國立體育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

89年5月15日8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90年元月18日8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93年10月12日9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通97年4月24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通97年12月30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通98年3月17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正通過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正通過102年10月30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正通過過3年8月6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過6年4月25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4月25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6月13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09年1月8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學生輔導工作品質及表彰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並配合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中對教學與輔導評鑑,特 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研究所、大學部與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師培 中心)全體班級導師,全學年度擔任導師者,始得受推薦。
- 第三條 優良導師之評選每學年辦理一次,由各系(所)及師培中心相關會議 依學制各推選產生候選人乙名(須檢附會議紀錄影本),自述表、評分 表及相關資料送交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彙辦。

第四條 優良導師評選項目如下:

(一)學生輔導績效

- 能擬定導師時間及班級活動實施計劃,並將輔導工作紀錄送交學務 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存查。
- 2. 能定期參與學生班會或其他班級聯誼活動。
- 3. 能定期與學生個別談話,瞭解學生個人狀況並予以記錄。
- 4. 能定期訪視學生住宿及在外賃居情形。
- 5. 能進行個案轉介或輔導,且具成效。
- (二)參與導師研習及校內重大集會
 - 1. 能踴躍參與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或相關會議。
 - 2. 能踴躍參與校內各項重大集會。
- (三)導生輔導意見調查

針對被推薦人該班學生進行滿意度意見調查,依據問卷結果分數加總 計算,依據前學年度之導生滿意度調查結果,取其平均得分。

(四)其他具體輔導事蹟

- 1. 關懷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 2.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關懷、協助學生解決問題者。
- 3. 輔導班級學生榮獲特殊表現者。
- 4. 協助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 5. 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獲選之優良導師,評選項目總分應達 80 分以上(含),各項計分標準 詳見評分表(附表二)。

- 第五條 優良導師候選人由學務長、各系(所)及師培中心主管、各學院及共同 教育委員會推派曾榮獲本獎之教師代表各一名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 選,學務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評選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 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通過,始得 決議。評選委員必須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委員為被推薦人 時,應迴避之。
- 第六條 優良導師候選人經由本校評選會議審議,依學制分為兩組,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為一組,評選出優良導師以兩名為原則,學士班(含在職專班、師培中心)為一組,評選出優良導師以四名為原則,如無適當人選,亦得從缺。若有當選不足額時,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每年優良導師至多以六名為原則。
- 第七條 得獎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發獎牌乙面及獎勵金壹萬元整,由學校 辦理公開表揚,並於辦理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時,於輔導服務項目 中加計6分。
- 第八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當年度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於每年年初提請校務 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 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體育大學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自述表

姓名		基本資料	服務系所:		
			導生班級:		
具體輔導事蹟(請以條列方式精簡列舉撰述,含輔導理念、方法、成果等)					
和閱似化 +	从(连八列	加下,加血	則多)		
相關附件共 件(請分列如下,如無則免) 1 2					
系所中心主管					
意見及簽章					
院長意見					
及簽章					
※ 本表如不敷需要,可自行加頁。※ 相關附件請檢附電子檔為主,書面檔為副。					
※ 另請檢附近 參考。	[照電子檔1張(以本人清楚	為原則),僅供優良導師評審委員會對照		

【附表二】

_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評分表

姓名: 擔任導師班級: 班級人數:

項	評選項	評選內容	候選人	單位 主管	評選會議	佐證資料
次	目	11	自評	初評	複評	提供單位
導	學生輔 導績效	1. 召開班會每次2分,每學期最高採計10分。				諮服中心
		2. 繳交導師時間及班級活動實施計劃表(每學期1分)、導師工作紀錄表(每月1分), 每學期最高採計6分。				諮服中心
	(40分)	3. 學生輔導紀錄完整詳實,每位學生 2 分, 每學期最高採計 10 分。				自行提供
		4. 訪視學生住宿及在外賃居情形,每位學生2分。				生健組
		小計(最高採計 40 分)				
與部分		1. 全程參與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每場次2分。				諮服中心
	活動參 與部分	2. 參加導師輔導工作坊、專題演講、講座、 座談等活動,每場次2分,最高採計10分。				諮服中心
	(25分)	3. 帶領學生出席校內各重大集會活動,如校 慶、畢業典禮、運動會、競賽、專題演講、 講座、座談、系所中心集會等,每次2分, 最高採計20分。				學務處 體育室 各單位
		小計(最高採計 25 分)				
3	導生輔 導意見 調查 (20 分)	針對導生對班導師的輔導,採問卷調查方式。問卷題目依序給予「非常同意」(4分)、「同意」(3分)、「不同意」(2分)、「非常不同意」(1分)等四個等級,依據問卷調查結果每題平均乘以2.5倍計算得分。	本欄勿填	本欄勿填		諮服中心
		小計:				
4	其他具 體輔導 事蹟 (15分)	 關懷導生生活、學習等活動之成效。 主動訪談、關懷協助導生解決困難。 輔導班級學生榮獲特殊表現。 協助導生處理特殊及重大事件或配合學校各項行政措施。 其他相關之優良輔導事蹟。 能進行個案轉介或輔導,每位學生2分,最高採計10分。 				自行提供
		小計(最高採計 15 分)				
	總 分(總分應達80分始得獲選)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備註:評分項目以申請前一學年度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止之事實採計。

導師輔導滿意度問卷調查

親愛的同學您好:

本問卷採無記名方式,希望了解目前本校導師工作的運作情形,並收集同學對導師角色的期待,懇請您提供寶貴的意見,藉此提供推動導師輔導工作之參考。

			學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	務中心
一、基本資料				
1. 性別: □男	□女			
2. 系所別:	系(所)	年級	導師姓名:	

二、問卷題目:

	題目	滿	意 度
(1)	我的導師很關心我的生活狀況、品格養成、為人處世、 交友情形與家庭狀況。	□非常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不同意
(2)	我的導師會主動關心我的課業表現及缺曠課情形。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3)	我的導師會定期與我約談或以電話、e-mail 訪談關懷我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4)	我的導師在我遇到緊急狀況時,會盡量協助我或尋找資	□非常同意	□同意
	源幫助我克服困境。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5)	我的導師善盡告知可以辦理各項獎、助學金之資訊並協	□非常同意	□同意
	助推薦。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6)	我的導師在我需要協助時,我可以很容易聯絡到他/她。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7)	我的導師會輔導我選課,並對我的生涯發展與規劃提供	□非常同意	□同意
	相關的訊息與輔導。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8)	我的導師時常鼓勵我,給我信心、支持與提醒。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9)	我的導師能主動參與或輔導班上的各項活動(如班遊、	□非常同意	□同意
	各類比賽、校慶、專題演講、講座、座談、工作坊、研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0)	習、會議等)。		
(10)	整體而言,導師的言行可成為同學的表率。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1)	我願意推薦我的導師成為本校的優良導師。(不列入評	□非常同意	□同意
	核,僅供參考)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三、我想對我的導師說:懇請您提供寶貴的想法,謝謝您。